

致理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10.30校長核定實施

96.06.20 環安衛會議修正

99.10.21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12.2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4.06.25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.05.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會議修正

110.05.13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03.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保護本校環境，防止職業災害，並保障教職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規，訂定本辦法，設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以整合並推動本校校園汙染防治、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為宗旨，並定期檢討及審議本校環安衛之執行成效。
- 第3條 本會委員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處處長、校務永續發展處處長及勞工代表組成，其中勞工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環境安全衛生處處長為執行秘書。
前項勞工代表由勞資會議代表推選產生。
本會置工程技術人員 1 人，由營繕組組長擔任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人，由職業安全管理員、職業安全護理師擔任。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連任。
- 第4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對主任委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三、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六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七、審議本校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八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九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十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十一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5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本會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